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駐於香港。

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倘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於商業上亦無必要如此行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前提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溫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譚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譚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倘要求)。全體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有)。倘董事預期外遊，彼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彼的手機維持溝通暢順，而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尚未行使購股權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訂明，本文件必須清晰載列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即(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如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於文件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購買合共298,041,143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由合共208名承授人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98,041,143份未行使購股權指可購買由四名執行董事持有的168,639,365股股份的購股權，可購買由我們的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34,837,2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購買由兩名顧問持有的532,149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彼等的身份背景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 [編纂] 員工持股計劃 – (m) 尚未行使的獎勵」，可購買由七名本集團前僱員持有的1,7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可購買由193名其他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問或前僱員）持有的92,252,429股股份的購股權。TMF Trust (HK) Limited已獲委任擔任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一個為管理及協調向本集團的12名其他相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張佩宇博士授出的59,103,125份未行使購股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59,103,125份未行使購股權由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持有，該公司為由TMF Trust (HK) Limited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除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蔣一得博士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298,041,143股股份（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已由本公司發行，最近一次發行發生在2021年8月，並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相關股份的[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持股平台）持有，受益人為承授人。於[編纂]完成後，不會對持股產生攤薄影響，且行使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影響。[編纂]後，我們概不會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即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存續的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且[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無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有關[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 [編纂] 員工持股計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披露與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歸屬合共208名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對應合共298,041,143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b) 為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而披露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會造成過重負擔，從而大幅增加編撰資料及編製披露文件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將需要收集及核實208名承授人的地址。此外，披露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地址及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須取得各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數目，本公司取得此類同意的負擔將過重；
- (c) 本文件已披露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以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對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 (i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iii) 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或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iv)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個別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 (v) 就上文第(iv)條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數目、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支付的總對價、行使期及行使價，均按合計基準，並按所持購股權的數目進行分類；及
- (d) 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尤其是逐個披露208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將不會為投資公眾提供額外有意義的資料。不嚴格遵守披露規定不會剝奪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資料。

聯交所已就未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條件為：

- (a)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個別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於本文件披露，就上文第(a)條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數目、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支付的總對價、行使期及行使價，均按合計基準，並按所持購股權的數目進行分類；
- (c) 於本文件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於本文件披露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或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 (e)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披露[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 (f)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詳情；
-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披露要求；及
- (h)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是：

- (a)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披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個別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於本文件披露，就上文第(a)條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數目、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支付的總對價、行使期及行使價，均按合計基準，並按所持購股權的數目進行分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根據「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詳情，而我們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新上市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中載列其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須包括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每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就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而言，「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

(i) 目標公司A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A(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可轉換債券協議A」)，據此，本公司同意以8%的單利年利率發放本金金額最多1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貸款(「貸款A」)，到期日為(以較早者為準)(i)貸款A提款日期起18個月內及(ii)貸款A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的轉換截止日期。該貸款A預計將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A已提取9.0百萬美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可轉換債券協議條款A，目標公司A根據目標公司A的真正股權融資（「融資」）發行新優先股後或於該貸款A到期日，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將貸款A項下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轉換為若干數目的目標公司A優先股，如下：

- (a) 倘融資於貸款A提款日期後九個月內結束，則貸款A項下的尚未支付本金可轉換為相關數量的目標公司A優先股，並具有與將發行優先股相同的權利及特權，及轉換價等於融資項下每股股份價格的80%；
- (b) 倘融資於貸款A提款日期後九個月但18個月內結束，則貸款A項下的尚未支付本金可轉換為相關數量的目標公司A優先股，並具有與將發行優先股相同的權利及特權，及轉換價等於融資項下每股股份價格的70%；及
- (c) 倘於貸款A到期日前並無融資，貸款A項下的尚未支付本金可於貸款A到期日後轉換為相關數量的目標公司A優先股，優先股的等級優於或至少與目標公司A的最高級股本證券等同，並具有該股本證券相同的權利及特權，及轉換價等於目標公司A最新系列pre-A-3融資項下每股股份價格的70%。本公司亦可選擇要求目標公司A悉數償還貸款A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尚未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利息）。

假設(i)貸款A將被悉數提取；(ii)目標公司A將不會在貸款A到期日前進行進一步融資；及(iii)我們選擇轉換貸款A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本金，我們預計將獲得目標公司A最多13.83%的股權。

目標公司A（客戶D的控股公司，我們的合作者－被投資方及2022年的五大客戶之一）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專注於開發針對人類RNA的新型藥物的基因組學平台。於目標公司A的投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原因為對開發與我們互補的技術且與我們的戰略定位相吻合的合作夥伴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的戰略之一。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A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0.8百萬元，由於研發活動的相關成本及開支而產生，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9.1百萬元。於目標公司A的投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的條款(包括貸款A的本金及轉換價)是在考慮到業務前景、上一輪融資及下一輪潛在融資的估值和時間的情況下基於公平原則所釐定。根據目標公司A的投資條款，我們不會在目標公司A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我們無權享受任何其他可使我們對目標公司A行使控制權的權利。

(ii) 目標公司B

根據我們與目標公司B的合作計劃及深圳智藥、目標公司B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的股東協議，以及上述各方與XtalPi Investment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日的補充協議，XtalPi Investment有權收取目標公司B價值相等於1.2百萬美元的人民幣等值金額除以本集團向目標公司B交付臨床前候選化合物進行IND促進研究後其下一輪融資的交易後估值。倘截至交付臨床前候選化合物前並無進行進一步融資，則XtalPi Investment可能獲得的目標公司B的股份價值相等於1.2百萬美元的人民幣等值金額除以其上一輪融資的交易後估值。假設在交付臨床前候選化合物時並無進行進一步融資，我們預計將獲得目標公司B最多1.51%的股權。認購價1.2百萬美元乃經計及業務前景以及上一輪融資和下一輪潛在融資的估值及時機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將由本集團於收到目標公司B服務費的等值金額之後結算。

目標公司B為我們2020年及2021年的合作者－被投資方及五大客戶之一，是一家專注於使用新型疾病模型開發創新靶向癌症藥物的臨床前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於目標公司B的投資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收購與我們共同發現及與設計新型治療靶點及技術的合作者的股權。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B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1百萬元，由於臨床前開發活動的相關成本及開支而產生，而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9.2百萬元。根據目標公司B的投資條款，我們有權在目標公司B的董事會中僅提名一名董事，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B有七名董事。我們無權享受任何其他可使我們對目標公司B行使控制權的權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培養及投資於我們的部分合作者，尤其是我們認為擁有潛在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管線或尖端技術的合作者，已成為我們的增長戰略之一。圍繞我們的上下游關鍵產業鏈和技術，我們孵化和投資了數家創新型公司，包括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這需要就其研發活動投入巨額成本及開支，並已為支持其增長及發展提供資源、技術及專業知識。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戰略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益於我們的資金及技術支持，目標公司A正在通過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及RNA生物學開發其首個IND提交的候選藥物；目標公司B已成功開發兩個創新候選藥物，包括處於啟動IND階段的全球首款瀰漫性胃癌靶向候選藥物，以及處於先導化合物－臨床前候選化合物階段的泛癌靶向候選藥物，以解決患者的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及不斷增長的醫療市場。我們預計，由於其研發進展及其管線的臨床試驗，我們於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股權估值可能出現潛在增長。此外，我們自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獲得的數據資產、經驗及反饋將有助於優化我們技術平台的算法及強化我們人工智能賦能的計算及自動化能力。

(iii) 目標公司C

於2024年1月23日，深圳晶泰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C、其母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C)統稱為「目標公司C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可轉換債券協議C」)，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此，深圳晶泰同意以8%的單利年利率向目標公司C發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可轉換貸款(「貸款C」)，到期日為(以較早者為準)(i)貸款C提款日期起三年內及(ii)目標公司C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發生可轉換債券協議C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或違反與深圳晶泰(或其相關方)訂立的任何協議。該貸款C預計將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C已全部提取該貸款C。

根據可轉換債券協議C的條款，倘(a)本集團於自貸款C提款日期起12個月內為目標公司C集團的供應商；及(b)目標公司C獲得總佔地面積不少於300,000英畝的土地開發權，及目標公司C集團於自提款起三年內從本集團採購不少於人民幣600.0百萬元之產品及服務，深圳晶泰有權在貸款C到期日或之前將貸款C轉換為目標公司C的14%的權益(按全面攤銷基準)，若目標公司C在到期日之前以較低估值進行後續融資，則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進行調整。於目標公司C的投資的條款(包括貸款C的本金及轉換價)是在考慮到目標公司C的業務前景、下一輪融資的潛在估值及與本集團預期合作的情況下基於公平原則所釐定。

目標公司C為一家主要從事中國綠色農業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及根據可轉換債券協議C預計將成為我們的客戶。目標公司C集團(目標公司C為其成員之一)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集團，旨在推動技術及金融支持綠色發展，主要從事促進(a)綠色技術轉化服務；(b)綠色技術創新金融支持服務；(c)綠色技術發展綜合解決方案；(d)區域綠色發展系統解決方案；及(e)綠色技術國際化轉化服務。根據可轉換債券協議C，貸款C將用於目標公司C集團土地改造項目的相關業務運營，包括部署人工智能設備、機器人研發及維護。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C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由於開發活動的相關成本及開支而產生，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7.5百萬元。根據目標公司C的投資條款，於償還貸款C前及轉換貸款C後，我們有權(但無法行使該權力)在目標公司C的董事會中僅提名一名董事，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C有一名董事。我們無權享受任何其他可使我們對目標公司C行使控制權的權利。

於目標公司C的投資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原因為對採用我們的互補技術且與我們在自動化及材料科學產業價值鏈的戰略定位相吻合的下游產業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的戰略之一。得益於我們的資金及技術支持，目標公司C預計將我們的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應用於中國綠色農業項目，旨在促進綠色農業技術及為中國區域綠色發展提供技術支持及整體解決方案。我們希望通過成為目標公司C的戰略股東以將我們的綜合服務拓展到綠色農業領域。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自目標公司C獲得的數據資產、經驗及反饋將有助於優化我們技術平台的算法及強化我們人工智能賦能的計算及自動化能力。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iv) 目標公司D

於2024年3月28日，XtalPi Investment Limited為XtalPi Investment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XtalPi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通過出資其註冊資本相當於人民幣6.0百萬元的美元向目標公司D進行投資，獲得目標公司D5.22%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目標公司D的投資的條款(包括投資金額)是在考慮到業務前景以及上一輪融資的估值和時間的情況下基於公平原則所釐定，且投資金額將於完成對目標公司D的盡職調查及投資監管備案後10個工作日內，由我們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D為一家處於發展初期的創業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LLM、LLM驅動的代理研發以及基於LLM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D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於目標公司D僅於2023年中期成立，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90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92,000元。根據目標公司D的投資條款，我們已在目標公司D的董事會中提名一名董事(該董事會由不超過五名董事組成)，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D有五名董事。我們無權享受任何其他可使我們對目標公司D行使控制權的權利。

於目標公司D的投資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原因為對採用我們的互補技術且與我們的戰略定位相吻合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的戰略之一。我們期望與目標公司D合作開發基於LLM的解決方案以改進我們的文獻LLM系統及人工智能數據訓練，其可增強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幫助建立生物醫藥領域的垂直模型及提高我們藥物研發的成功率。通過優化我們的計算力及研發流程，與目標公司D的合作亦有助於提高我們閉環大型模型的效率。此外，由於目標公司D在研發方面的進步，我們預計將受益於我們於目標公司D中的股權估值的潛在增長。

(v) 目標公司E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E及其聯合創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我們同意通過出資其註冊資本750,000美元向目標公司E進行投資，獲得目標公司E5.0%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目標公司E的投資的條款(包括投資金額)是在考慮到業務及市場前景(包括聯合創始人的背景及經驗以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新型催化劑應用的市場潛力及機遇)的情況下基於公平原則所釐定。投資金額將於完成對目標公司E的盡職調查及投資監管備案後五個工作日內，由我們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E為一家基於量子物理學及人工智能賦能的、處於發展初期的創業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旨在專注於催化劑研發，從而優化催化性能及發現新型催化劑。由於目標公司E於2024年初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財務資料。鑒於初創公司通常會出現業績虧損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E中的股權，董事預計目標公司E的業務規模相較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並不重大。根據目標公司E的投資條款，我們不會在目標公司E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我們無權享受任何其他可使我們對目標公司E行使控制權的權利。

於目標公司E投資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原因為對採用我們的互補技術且與我們的戰略定位相吻合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的戰略之一。目標公司E由兩名來自麻省理工學院的科學家創立，其在權威期刊上發表多篇論文。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彼等正在開發中的人工智能模型旨在(a)預測特定條件下催化劑的性能，從而為實驗設計及優化提供指導，及(b)通過模擬實驗條件來預測化學反應結果及材料特性，有助於減少實驗次數及實驗成本。我們期望與目標公司E合作，從而優化及提高我們複雜的化合物合成工藝的催化性能，此將有助於提高該工藝的整體效率及成功率。此外，由於目標公司E在研發方面的進步，我們預計將受益於我們於目標公司E中的股權估值的潛在增長。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編製財務報表的豁免，理由如下：

- (a)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ii)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培養及投資於我們的部分合作者，尤其是我們認為擁有潛在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管線或尖端技術的合作者，已成為我們的增長戰略之一。我們已對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為我們的合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者，與我們共同發現與設計新型治療靶點及技術) 以及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作出股權投資或收購股權，該等公司部署或開發了與我們互補的技術且與我們的戰略定位相吻合。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戰略合作」。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符合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投資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目標公司並不重大**－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運營的業務規模相較於本集團並不重大。參照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與上述各項投資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此外，該等投資並不重大不足以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i)上述各項投資相較於本集團整體運營規模並不重大；(ii)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上述各項投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合理信息均已包含在本文件中。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c) **無法提供資料**－由於該等投資尚未完成且我們未能於董事會或股東層面行使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的控制權，本集團未能全面即時查閱其賬簿及記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即使全面即時查閱其賬簿及記錄，本公司亦需大量時間及資源熟悉其管理會計政策，以及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亦需大量時間及資源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便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經審核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其他披露** — 本公司於本文件中提供有關該投資的替代資料，該資料相當於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告中須包含的資料，包括：
- (i) 說明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的主要業務活動；
 - (ii)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及目標公司D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
 - (iii) 確認各交易對手及是否為獨立第三方；
 - (iv) 投資日期；
 - (v) 對價釐定基準，包括釐定於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的投資金額以及貸款A及貸款C本金金額及轉換價的基準；
 - (vi) 投資的原因及預計由此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
 - (vii) 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聲明。